

股票代號：6130

SHANG YA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原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5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6
五、 散會	-----	6
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	11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	16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1
六、 113 年盈虧撥補表	-----	50
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51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5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5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69
五、 董事持股情形	-----	82

壹、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各為3%。茲因113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前損益為(30,895,996)，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二)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坤鍵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3,407	4,571	0	0	0	0	0	0	-10.19	-13.67	無
獨立董事	吳璜慶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柯翠婷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公司	480	480	0	0	0	0	0	0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1.44	-1.44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葉明功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董事	合眾投資(股)公司	240	240	0	0	0	0	0	0	-0.72	-0.72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戴呈易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配合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及 11300713932 號，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3,427,720元，截至11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427,720元，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11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曾祐詮	10%	無
黃坤鍵	90%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2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3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 否 ☒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實際數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5,354	231,117	-15.47%
營業毛利	69,204	76,189	-9.17%
營業利益(損失)	(35,454)	(7,743)	-35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8	(102,225)	104.46%
稅後淨利(損)	(33,260)	(111,377)	70.14%
每股盈餘(元)	(0.75)	(1.81)	58.56%

113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354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35,763 仟元，全年度減少 15.47%，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260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111,377 仟元，損失減少 70.14%，係因合併子公司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稅後虧損因公司增加鍍膜事業處尚在研發中所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73	17.22
	流動比率(%)	222.25	488.66
	速動比率(%)	193.85	425.97
	資產報酬率(%)	(3.17)	(1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0)	(14.18)
	純益率(%)	(17.03)	(48.19)
	每股盈餘(母公司)	(0.75)	(1.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晶圓級抗反射薄膜，應用於生物感測元件。
2. 晶圓級低波通濾光片，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手持式裝置。
3. 晶圓級帶通濾光片，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手持式裝置，機構感測器。
4. 多通道帶通濾光片，應用於健康管理裝置。
5. 晶圓級光學保護層，應用於面射型與邊射型雷射。
6. 晶圓級抗雜訊薄膜，應用於覆晶式光電元件。
7. 晶圓級光學反射層，應用於第三代半導體元件。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組織調整、專業人才募集及培訓。
- (2)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減少碳排放量，達到節能、創能及儲能的目標，維持綠能產業永續發展的經濟策略，為公司長久發展做出實質性貢獻。
- (3)積極開發相關學名藥藥品，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4)投入光學鍍膜事業。
- (5)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 (6)強化環境責任與永續發展，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以減少對地球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學名藥市場之競爭力及健保價格逐年調降，未來需求趨向保守，Power IC 去年市場需求下降，相對價格也下降，本公司對一一四年之銷售預期，在銷售數量上，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公司已走向多角化經營，各事業乃持續堅守「永續經營」的信念，在此基礎上用心研擬更完善的相關策略。

1. 持續強化與國際學名藥廠之市場開發合，並與國內優良醫療廠商結盟雙管齊下，在強化銷售人員訓練時，培養其醫藥相關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品質，以提升公司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擴展市場份額。
2. 目前穩定供電予台電，將積極開發投資太陽產業與相關綠能、推廣減碳計劃，為環保事業克盡一份心力，為地球的未來略盡綿薄。
3. IC 設計事業：持續開發風扇馬達 IC，積極改善客戶導入狀況，務必超越客戶的需求，

以更創新的技術與更優質的產品，提供給現有與新開發的客戶，以便穩固與強化市佔率，提高經營績效。

4. 鍍膜事業:將專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和晶圓級光學鍍膜代工廠的複合性應用。在半導體感測元件廠商及產品策略夥伴行銷支持,結盟國內外一流消費性產品設計大廠,進入消費性電子、穿戴式/手持式裝置等領域。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持續面對國內外競爭的學名藥市場，繼續努力開發前瞻性之品項，提昇學名藥之競爭力。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引領淨零碳排，鼓勵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關注社會及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董事會亦展開 ESG 行動方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發揮公司治理功效，以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永續經營之履行，來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全球經濟體持續中美貿易、俄烏戰爭、以色列與加薩走廊哈瑪斯組織間衝突以及紅海航運危機影響，全球原油、海運及原材料價格，均受到漲價波動影響，通膨仍持續，對成本而言是不利因素。

本公司持續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為上亞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感謝各位股東長久支持。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磻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 號令：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u>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要求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u>必要時</u>，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要求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u>	1. 原第二項分為第二及第三項 2. 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列席。 4.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決權。</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u>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u> <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	第十五條 <u>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一、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u>二、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 <u>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	一、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樣。 2. 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u>	第十九條：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有關監察人字眼。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四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四項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表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u>第十三條之3</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提名</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u>或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第四、五、六項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第四、五、六項略）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u>或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六項略)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六項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負擔之。	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至六項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至六項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刪除)	第 四 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一 節 監察人之職能	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訂、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 二 節 監 察 人 之 職 權 與 義 務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節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1.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2.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條次變更。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章節變更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u>第四十六條</u>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u>第五十六條</u>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條次變更。
<u>第四十七條</u>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u>第五十七條</u>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條次變更。
<u>第四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	<u>第五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節變更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查核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 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555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25%，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之 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14年3月14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41,555	25	\$ 246,7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8,359	2	33,5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9,626	2	19,8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	-	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0	-	2,1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3,347	2	23,281	2
1410	預付款項	15,464	2	8,9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2,600	-	12,2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	-	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327	33	347,1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	-	52,86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60,540	6	8,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20,063	12	126,81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233,032	24	186,2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29,559	3	27,3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100,163	10	100,623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81,788	9	85,8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8,027	2	18,9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2	-	1,6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8	1	11,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082	67	619,763	64
1xxx	資產總計	\$ 978,409	100	\$ 966,90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30,900	3	\$ 30,9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450	1	6,057	1
2150	應付票據	378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1,876	-	2,302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之14)	60,920	6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485	3	12,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	-	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7,355	1	5,7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7,057	1	7,4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	4,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76	15	71,04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55,280	6	65,87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6,895	1	6,8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3,623	2	22,7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98	9	95,430	10
2xxx	負債總計	232,174	24	166,470	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443,000	45	443,000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230,208	24	337,704	3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428)	(3)	(86,048)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4,837)	(2)	(11,7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4,943	64	682,942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121,292	12	117,492	12
3xxx	權益總計	746,235	76	800,434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409	100	\$ 966,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195,354	100	\$ 231,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126,150)	(65)	(154,928)	(6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9,204	35	76,189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18)	(12)	(24,011)	(10)
6200	管理費用	(72,316)	(37)	(59,27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4)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6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58)	(53)	(83,932)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454)	(18)	(7,7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5	2	5,24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598	-	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6,273)	(3)	(104,221)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3,068)	(2)	(3,2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6	5	(8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8	2	(102,225)	(4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896)	(16)	(109,96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2,364)	(1)	(1,4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60)	(17)	(111,377)	(4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84)	(2)	(2,80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4)	(2)	(2,8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1	-	(52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	-	(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63)	(2)	(3,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23)	(19)	(\$ 114,703)	(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3,428)		(\$ 80,04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68		(31,334)	
		(\$ 33,260)		(\$ 111,3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6,551)		(\$ 83,36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72)		(31,334)	
		(\$ 36,823)		(\$ 114,70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75)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75)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 -	\$ 770,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2	-	-	-	102	-	102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80,043)	-	-	(80,043)	(31,334)	(111,37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	(2,806)	(3,326)	-	(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043)	(520)	(2,806)	(83,369)	(31,334)	(114,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	(4,446)	-	-	(4,548)	142,009	137,4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817	6,8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 117,492	\$ 800,434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 117,492	\$ 800,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63	-	-	-	1,363	-	1,3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048)	86,048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150)	-	-	-	(22,150)	-	(22,15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33,428)	-	-	(33,428)	168	(33,26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3,944)	(3,123)	(440)	(3,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428)	821	(3,944)	(36,551)	(272)	(36,8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1)	-	-	-	(661)	6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411	3,4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230,208	(\$ 33,428)	(\$ 3,568)	(\$ 11,269)	\$ 624,943	\$ 121,292	\$ 746,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896)	(\$ 109,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92	21,05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5	9,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3,001	108,540
A20900	利息費用	3,068	3,241
A21200	利息收入	(4,425)	(5,242)
A21300	股利收入	(321)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利益)之份額	(8,876)	8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9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1	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51	137,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7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	(5,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	3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	(1,7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4)	2,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393	(17,0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	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12	(7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22)	4,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計	5,847	(14,6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1,798	122,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02	12,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5	5,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4	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1)	(2,6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58)	(15,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2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7)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2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3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	(9,7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7,087)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4,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33)	(6,74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682	(50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195	(3,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7	(104,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66)	(7,4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61)	(6,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0	6,8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67)	(16,3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98)	(120,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53	367,5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55	\$ 246,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5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144,595仟元，約佔總資產之1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表，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5)；相關揭露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8。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742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現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可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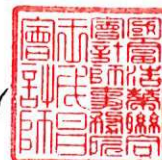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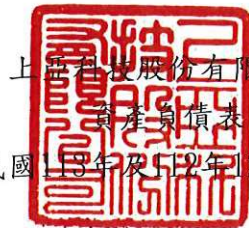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上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44,595	19	\$ 143,76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8,359	2	33,51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8,476	1	11,3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	-	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9	-	2,1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048	1	4,866	1
1410	預付款項	7,973	1	3,5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2,600	-	12,2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596	25	211,527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	-	20,92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27,118	4	8,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344,742	46	356,57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121,024	16	64,84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6,536	2	13,3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35,716	5	36,17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2,605	-	4,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8,027	2	18,9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	-	1,0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	-	5,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545	75	529,549	71
1xxx	資產總計	\$ 757,141	100	\$ 741,07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30,900	4	\$ 30,9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589	1	1,248	-
2150	應付票據	378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141	-	19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之14)	60,920	8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137	2	7,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4,431	1	2,8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	-	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954	16	43,148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	-	3,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3,244	2	11,4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44	2	14,986	2
2xxx	負債總計	132,198	18	58,134	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000	58	443,000	6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230,208	30	337,704	4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428)	(4)	(86,048)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4,837)	(2)	(11,714)	(2)
3xxx	權益總計	624,943	82	682,94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141	100	\$ 741,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84,607	100	\$ 7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56,445)	(67)	(49,228)	(6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162	33	30,410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799)	(26)	(21,490)	(27)
6200	管理費用	(28,824)	(34)	(29,705)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4)	(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47)	(69)	(51,195)	(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485)	(36)	(20,78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1	1	2,610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655	1	8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3,901)	(17)	(37,688)	(4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1,114)	(1)	(1,1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15	13	(26,321)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4)	(3)	(61,725)	(7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689)	(39)	(82,510)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739)	(1)	2,46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428)	(40)	(80,043)	(10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44)	(4)	(2,806)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4)	(4)	(2,80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1	1	(52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6	1	(6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23)	(3)	(3,3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51)	(43)	(\$ 83,369)	(10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75)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75)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2	-	-	-	102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80,043)	-	-	(80,04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	(2,806)	(3,32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0,043)	(520)	(2,806)	(83,3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	(4,446)	-	-	(4,5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63	-	-	-	1,3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048)	86,04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150)	-	-	-	(22,15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33,428)	-	-	(33,42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3,944)	(3,12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428)	821	(3,944)	(36,5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1)	-	-	-	(6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230,208	(\$ 33,428)	(\$ 3,568)	(\$ 11,269)	\$ 624,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689)	(\$ 82,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7	8,327
A20200	攤銷費用	2,915	2,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44	39,146
A20900	利息費用	1,114	1,1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1)	(2,610)
A21300	股利收入	(321)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915)	26,3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9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1	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87	73,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7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39	(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	34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7	(1,1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66)	(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41	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	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98	(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74	31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7,961	7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28)	(8,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1	2,6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44	7,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0)	(1,0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	(5,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	(4,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	(196,9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0	-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0)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682	(5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538	(3,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19	(201,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0)	(3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66)	(3,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26)	(12,6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	(218,7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64	362,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95	\$ 143,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稅後損益	(33,427,720)
可供分配盈餘	\$(33,427,720)
彌補虧損項目: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27,720)

備註:

1. 員工酬勞不予分配。
2. 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一併寄送。
-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要求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擊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需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

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1（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2（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 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 之股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

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至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

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訂、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 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十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 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300,0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14.04.07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坤鍵	134,000	0.3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功	8,000,000	18.05%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昱誠	8,000,000	18.05%
董 事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6,800,000	15.34%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0	0.00%
	合計	14,934,000	33.69%